

梅州市梅县区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公开遴选梅县区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 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 实施主体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切实抓好我区 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工作、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根据《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公开遴选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主体。现就有关遴选梅县区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在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农资农技经营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等服务组织。

2.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会计独立核算，资产及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良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在当地有健全的农资经营网络和一定的业务覆盖能力。

3. 供销合作社须为实施主体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二、申报程序、申报评审、申报要求和材料受理。

申报程序：服务组织如实填写《梅县区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和佐证材料一起报送梅县区供销合作联社。

申报评审：由梅县区供销合作联社组织项目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实施主体。

申报要求：服务组织按照要求填写《梅县区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并提供营业执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技术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开展服务的业绩（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服务协议或土地承包协议，已经提供的不用重复提供）复印件、设施设备的资料及图片等佐证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申请表》样式详见附件。

材料受理：各服务组织请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到梅县区供销合作联社（梅州市梅县区宪梓中路 423 号 5 楼梅县区供销合作联社），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曾文彬，联系电话：13823818216）。

附件：梅县区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

梅州市梅县区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

梅县区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

实施主体申请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号码)	
申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